114年度彰金職字第87號 法院案號：114年度司執字第2671號　財產所有人：林鴻翔即林鈺翔即林仁祥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芳苑鄉	芳墘		456-0013		341.32	42936分之7936	160,444元
	備考								
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
使用情形	一、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４６５—１３地號土地上有一棟二層磚造建物，部分為空地。依鑑價報告所載，本件４６５—１３地號土地現況坐落有一棟二層樓透天厝(門牌：彰化縣芳苑鄉芳漢路永興段３５６號)、部分為空地。 二、以上等情，法院及本公司不為實體認定，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、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，上開建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，本件不動產均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
備註	四、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１・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２・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（除債務人外），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之規定者，並提出相關足資證明租賃關係資料到院，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(僅單純建物或基地所有權人則無優先承買權)。 六、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。

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

股　　別：乙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